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九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广东九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的产业基金名称:浙江汇恒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合伙企业总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占合伙企业80%份额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
1、合伙企业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基金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合伙企业投资运作中可能因投资周期较长,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3、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及时有效退出风险,存在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期协同效应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持续完善公司在化妆品相关领域的产业布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北京方圆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基金”)共同出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基金名称为“浙江汇恒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总规模人民币1亿元(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约定共同投资设立浙江汇恒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该基金计划总规模为1亿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占比80%。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关于对外投资决策权限的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长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和技术委员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北京方圆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06470590F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十条甲22号1号楼5层A602
法定代表人:刘扬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07月10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须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书材料);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北京方圆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06470590F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十条甲22号1号楼5层A602
法定代表人:刘扬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07月10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须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书材料);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浙江汇恒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人民币1亿元
设立背景:为推进公司战略布局,更好地拓展投融资领域,整合产业资源,公司拟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该基金将重点关注化妆品产业上下游及相关行业,通过借助合作方专业的投资管理经验和丰富资源,积极布局美妆消费产业链,加速公司外延式发展,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及影响力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洪泽湖东路19号互联网金融中心306室
A082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方圆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主要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刘扬
近一年经营情况:未进行实际经营活动
是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否
资金来源和出资安排:公司自有资金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合伙企业认缴出资名单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方圆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8000	80%
2	东芭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3%
3	陈奕宏	有限合伙人	300	3%
4	陈奕宏	有限合伙人	300	3%
5	陈奕宏	有限合伙人	300	3%
6	陈奕宏	有限合伙人	300	3%
7	陈奕宏	有限合伙人	300	3%
8	陈奕宏	有限合伙人	300	3%
9	陈奕宏	有限合伙人	300	3%
合计			10,000	100%

四、协议主要内容
1、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的高成长性的未上市企业股权,企业可转债,兼股权投资于新三板挂牌企业,股权类基金份额和普通合伙人认为符合合伙企业利益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项目。
2、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运营期限自首次募集期结束之日(原则上以资金由合伙企业募集账户转入托管账户之日为准)起至满七年(七)之日止。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经与九美股份协商一致后可将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延长不超过两年。延长总计不得超过三期,每期不得超过一年,一致同意。
3、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普通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享有投资收益,普通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及以合伙企业取得收益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4、合伙事务的执行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实现合伙企业之目的,本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经营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由普通合伙人负责,普通合伙人有权直接行使或通过其授权的代理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行使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
5、基金管理人
普通合伙人聘任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管理人为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管理。普通合伙人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管理人遵守本协议明确规定为管理人义务之义务。
6、投资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的下列投资项目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事项包括:(1)投资项目决策;(2)已投资项目退出的决策。
7、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2名委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和九美股份各委派1名代表,委员会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一致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
8、利润分配
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额的2%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如有投资项目退出的,普通合伙人下期管理费按照有限合伙人各自实缴出资额扣除对应比例的已退出项目对应的有效投资金额后余额的2%/年提取。
9、退出机制
来源干投资合作或本合伙企业出售或处置某项实际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退出项目”)所得的本合伙企业一方可供分配现金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并做出合理预期后,按协议约定比例计算并先行分配给合伙企业,分配时所有在合伙企业内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持有,并在扣除应付未付的合伙费用(含管理费)后按以下顺序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
(1) 本金分配:归还合伙人在该次分配中已出售或处置部分对应的实缴出资额。
(2) 本金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合伙企业分配现金,优先按照为该次分配中相应项目已出售或处置部分对应的合伙人的有效投资金额实现有效利率8%的投资年化收益率的收益(按投资年化收益率的期间自该项目对应有效投资金额实际划出本合伙企业分配之日起至分配基准日为止)该部分分配(“优先回报”);
(3) 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80%向全体合伙人分配,20%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配。
来源干投资合作或本合伙企业所持实际投资项目的股息、分红、利息或其他现金收入所对应的可供分配现金,80%按照有效投资金额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20%作为业绩报酬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配。
合伙企业因实际投资产生的可供分配现金,根据本协议直接投资收入的对应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经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也可直接冲抵该合伙人已分担或将要分担的合伙费用,上下冲抵相互衔接。
本协议若明确约定的其他可分配现金,按照届时约定合伙人在该次已分配时对应的实缴出资额比例或者普通合伙人基于善意、合理原则确定的其他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9、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退出:
在中国境内A股市场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在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认可的其他退出方式;在境外交易所上市;股权转让;优先清算等;普通合伙人认可的其他退出方式。
对于合伙企业实际投资项目完成IPO,被上市公司收购,或完成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的情形,合伙企业所有的项目由该企业管理,管理人可依其独立判断,在上述股票上市交易条件后的12个月内择机出售,超过12个月出售的,应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投资决策程序处理。
10、违约责任
合伙企业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按照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任何违反合伙人在本协议项下通知义务的到期应履行出资超过十个工作日的,普通合伙人有权依法追究该有限合伙人违约责任。
违约合伙人应当赔偿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该赔偿费用应由违约合伙人及时支付,或根据普通合伙人决定违约合伙人已出资金额或相关收益扣除。
11、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法院有判决,诉讼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承担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设立产业基金,借助外部专业团队对细分行业进行梳理和研究,并对行业自身进行梳理,一方面保证了投资项目的真实性,在较好的控制风险的同时可获得更高的投资收益率;另一方面还可以为公司未来进行产业整合并购提供项目储备,拓展公司化妆品相关业务拓展和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地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的前提下,且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总投资额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重大风险提示
1、合伙企业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基金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合伙企业投资运作中可能因投资周期较长,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3、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及时有效退出风险,存在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期协同效应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关于对外投资决策权限的规定,九美股份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符合《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通过合作设立产业基金,能按较好的控制风险的同时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同时还可为公司未来进行产业整合并购提供项目储备,拓展公司化妆品相关领域业务拓展和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地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的前提下,且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总投资额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备查文件
1、《浙江汇恒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合伙企业协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九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九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6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798,860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8月1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27日出具《关于同意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7号),同意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特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股,并于2020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798,86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201,14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共涉及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的251个认购账户,对应股数798,86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9986%,具体详见赛特新材2020年2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798,860股,将于2020年8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赛特新材本次拟申请上市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赛特新材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
3、经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赛特新材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赛特新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2	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3	嘉实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4	中国石化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08	3,246	0.0004575	3,246	0
5	嘉实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6	嘉实元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7	嘉实物流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4	0.00218	1,744	0
8	嘉实沪深300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9	嘉实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五一	3,246	0.0004575	3,246	0
11	东方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13	0.0033125	2,713	0
12	中金先声对冲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13	华泰紫金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14	中国石化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3,246	0.0004575	3,246	0
15	华泰瑞麟生物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16	华泰瑞麟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17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18	华泰瑞麟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19	华泰瑞麟智能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20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21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22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23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24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25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26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27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28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29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30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31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32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33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34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35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36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37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38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39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40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41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42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43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44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45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46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47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48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49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50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51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52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53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54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55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56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57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58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59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60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61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62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63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64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65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66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67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68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69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70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71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72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73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74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75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76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77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78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79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80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81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82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83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84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85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86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87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88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89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90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91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92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93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94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95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96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97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98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99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100	华泰瑞麟新材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	0.0004575	3,246	0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赛特新材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赛特新材本次拟申请上市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赛特新材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
3、经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赛特新材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赛特新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575,000	0
合计		1,575,000	-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6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575,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8月1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3号)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楚电子”)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00万股,并于2019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数量为1,575,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575%,涉及的限制股股东共6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战略投资者,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0年8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章程》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收盘价较发行价低)收盘价较发行价低,则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该日起6个月;如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出现任何职务变更、离职或职务变更后,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任期届满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前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承诺。
(4)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确定股份锁定承诺,并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变动的规定。
(二)关于限售期满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1)如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在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前提下,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变动的规定,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确定股份锁定承诺,并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变动的规定。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出现任何职务变更、离职或职务变更后,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任期届满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前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承诺。
(4)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变动的规定,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确定股份锁定承诺,并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变动的规定。
(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出现任何职务变更、离职或职务变更后,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任期届满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前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承诺。
(6)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变动的规定,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确定股份锁定承诺,并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变动的规定。
(7)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出现任何职务变更、离职或职务变更后,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任期届满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前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承诺。
(8)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变动的规定,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确定股份锁定承诺,并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变动的规定。
(9)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出现任何职务变更、离职或职务变更后,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任期届满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前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承诺。
(10)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变动的规定,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确定股份锁定承诺,并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变动的规定。
(11)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出现任何职务变更、离职或职务变更后,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任期届满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前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承诺。
(1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变动的规定,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确定股份锁定承诺,并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变动的规定。
(1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出现任何职务变更、离职或职务变更后,不得